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济宁市城乡规划局
济宁市国土资源局

文件

济建〔2018〕269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建设项目“统一测绘”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任城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一次办好”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室字〔2018〕15号）部署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全面提升服务效能，实现测绘服务便企化、便民化，特制定《济宁市建设项目“统一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济宁市建设项目“统一测绘”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程，有效构建测绘服务机构公平竞争平台，按照“开放市场、加强监管、统一标准、共享成果，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目标，结合济宁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统一测绘”，是指在建设项目涉及住建、规划、国土等行政审批的测绘中介服务领域，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住建、国土、规划等行政审批所需的各项测绘中介服务。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土地勘测定界、规划用地(现状地形图)测量，规划放线(含规划正负零复验)、房产实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含绿地核实测量)等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宁市一城四区，即任城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其它投资的项目本着自愿原则，自行选择是否参与“统一测绘”。

第四条 “统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同时具备由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籍测绘、

房产测绘等专业子项测绘资质，承接“统一测绘”项目的测绘单位应符合国家有关资质方面的规定。

2、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测绘单位。未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测绘单位，应当在本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与拟承担“统一测绘”工作相适应的一定数量的常驻测绘技术人员。

3、近一年内无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第五条 “统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备案，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按规定流程入驻“济宁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简称中介超市）。对入驻中介超市的“统一测绘”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并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网站进行公示。

第六条 “统一测绘”各项技术标准按现行相应的规范标准及工作要求执行，成果报告按住建、规划、国土等主管部门规定的成果报告样本执行。

第七条 “统一测绘”各事项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并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实行市场调节价，若上级部门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则收费标准从其调整。

第八条 “统一测绘”各事项的服务时限由住建、规划、国土等部门确定，并在中介服务超市中公布，实施“统一测绘”一般不应超过规定时限。

第九条 “统一测绘” 具体实施程序：

1、发布。建设项目业主应在中介超市发布采购公告。同时，也可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综合窗口提交“统一测绘”申请，由综合窗口统一采集项目信息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性质、业主、规模、投资性质和委托形式、完成时间等。

2、委托。建设项目业主按照自主选择的原则，在中介超市选择具备承揽本项目相应资格的测绘单位，签订“统一测绘”合同。按规定必须进行投标的项目，由建设项目业主在入驻中介超市的“统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中组织招标，确定承接机构。

3、备案。受委托的测绘单位通过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备案系统进行“统一测绘”项目备案，备案结果同时告知住建、规划、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

4、测绘作业。测绘单位根据“统一测绘”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测绘作业。需有关主管部门派员实地参加的，由建设项目业主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有关部门和测绘单位。

5、成果报送。测绘单位应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样本要求出具每一阶段的测绘成果报告，并由建设项目业主报送相应的管理部门。业主对测量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国家认定的测量成果鉴定机构鉴定。

6、再次选择。在项目建设期间因故中止“统一测绘”的，建设项目业主可再次在名录内选择“统一测绘”单位，并由受

委托的测绘单位重新备案。

7、汇交。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提交成果交付信息，测绘项目出资人（可委托承担测绘项目的测绘单位）需在 30 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汇交测绘成果，履行测绘成果法定汇交义务。

第十条 从事“统一测绘”业务的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立即停止其“统一测绘”业务资格，并且自做出认定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再受理该单位提出的从事“统一测绘”业务的申请：

1、为取得“统一测绘”业务资格，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2、伪造成果、测绘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测绘成果质量被测绘与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不合格的；

3、测绘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或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保密隐患的；

4、不符合现有测绘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的条件，且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5、有如下负面情形的：

(1) 当年被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记入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2 次(含)以上或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黑名单” 1 次(含)以上的；

(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测绘地理信息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在“统一测绘”实施过程中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

因被项目业主投诉 2 次(含)以上, 且经查确有过错的;

(4) 当年度成果报告被相应成果使用部门认定为不合格 2 次以上的;

6、存在恶意市场竞争行为, 严重扰乱“统一测绘”市场秩序的;

7、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统一测绘”业务的。

第十一条 违规单位, 待处罚期限结束, 经市政务服务中心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 方可重新申请“统一测绘”业务资格。

第十二条 工作要求。

1、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牵头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会同住建、规划、国土等部门尽快将“统一测绘”中介服务事项纳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将“统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中介超市”, 建立“统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综合评价体系, 加强经费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 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住建、规划、国土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统一测绘”应当执行的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和监督落实工作。相关窗口和各测绘单位落实专人, 按照本办法做好相关工作, 确保“统一测绘”工作顺利实施。

2、市住建、规划、国土等部门要逐步统一测绘数据标准体系, 严格执行数据共享规定, 对符合国家规范和规定样本要求

的测绘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并负责协调落实本系统各区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各管理部门不得自行增设测绘的前置条件，不得借机强制服务、搭车收费。由此造成的服务投诉，由政务服务中心函告纪检监察部门实行效能问责。

3、政务服务中心会同住建、规划、国土等部门负责对从事“统一测绘”单位的管理，对工作开展不及时、测绘成果差错、服务态度差及乱收费等情况及时处理，确保“统一测绘”工作顺利实施。政务服务中心每年根据“双随机”抽查、成果质量监督检查、项目业主及相关部门反馈等情况对从事“统一测绘”的单位实施考评，经考评确定为不适合承揽“统一测绘”业务的单位，不得承揽“统一测绘”业务。

第十三条 工作内容

济宁市“统一测绘”合同样本、成果报告样本、各事项服务时限、建设项目“统一测绘”工作内容表等由市住建、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共同确定并公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其他县(市)可参照执行。

附件： 建设项目“统一测绘”工作内容表

附件：

建设项目“统一测绘”工作内容表

工作内容		执行技术标准	现行收费标准	成果接收部门	服务时限	成果格式
立项和工程许可阶段	规划用地（现状地形图）测量	济宁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济政办发〔2015〕11号）		国土部门 住建部门 规划部门	7个工作日	用地现状地形勘测图
	建设工程坐标放线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规划部门	3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坐标放线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规划竣工图测绘（含绿化）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规划部门 住建部门	7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
	地籍测量			国土部门		地籍图（宗地图）及界址点成果表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	1.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住建部门 国土部门	按照政务平台公示的时限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地下管线测量	《济宁市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化技术规程》		住建部门 规划部门	按照政务平台公示的时限	地下管线测绘报告